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0-RHGS-C2023-0043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特防中心 2023 年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甲方：泰州市纤维检验院（江苏省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（采购人），

联系方式：0523-86989905；

乙方：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成交人），

联系方式：13651851451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（采购文件编号：JSTF-C2023-0043）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. 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；

序号	标的物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数量
1	日晒色牢度测试仪 (平板式老化试验箱 (耐候性能测试仪))	Q-LAB	Q-SUN Xe-3 HSE	台	1

2. 合同总价款指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。

3. 标的及总价

人民币：肆拾柒万肆仟元整（474000 元）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

3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交货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经济园临港大道 166 号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服务承诺：质保期 2 年，在此基础上一年内至少 2 次免费保养。

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
- 2、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5%；
- 3、合同价款剩余部分质保期满过后 30 日内支付；
- 4、因财政支付原因逾期付款的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 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（售后服务）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

(1) 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;

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签章：泰州市纤维检验院（江苏省特
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
中心）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经济
园临港大道166号

代表人签字： 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2 日

乙方签章：

单位地址：

代表人签字： 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